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兰泰克”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秉承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通过充分了解实际情况，依据客观事实和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出独立判断。现就本次董事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追认上海艾珮丝公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追认上海艾珮丝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相关交易价格确定原则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追认上海艾珮丝公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



杨克泉



戎一昊



宋晏

2021年3月2日